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上市公司/华银电力/发行人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华银电力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追加认购邀请书》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
《追加申购报价单》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 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1：本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F20211649-07号

**致：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发行所涉及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的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5. 本所经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有关各方的保证，其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等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一）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1年11月8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2021年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包括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1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包括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

### （二）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2021年10月29日，大唐集团出具了大唐集团财[2021]545号《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批复。

###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 2022年7月11日，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2年第78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 2022年7月27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9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已经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

#### 1. 首轮认购邀请

2022年11月2日，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拟定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2022年11月7日8:30-11:30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前述认购对象包括：2022年7月29日收盘后发行人可联系到的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2家、证券公司23家、保险公司5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146名。

自2022年8月8日报送《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簿记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20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上述《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申报价格及认购金额、认购保证金缴纳、股份锁定安排、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以及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上述《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和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并接受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 2. 追加认购邀请

因投资者首轮有效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100,000 万元，有效认购股数未达到本次发行预设的上限 25,000 万股（含本数），且获配对象数量不超过 35 名，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 3.36 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 12:30 期间，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首轮申购前已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以及本次启动追加发行期间新增的 4 名机构投资者、1 名自然人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追加申购报价单》等追加认购邀请文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上述《追加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认购价格及认购金额、认购保证金缴纳、股份锁定安排、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以及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上述《追加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和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并接受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 1. 首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22年11月7日8:30-11:30，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14份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申购有效报价总金额为70,900万元。前述14名投资者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1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	5,000	是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3.68	3,000	是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3.68	3,000	是
4	长沙先进储能产业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	3,000	是
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02	3,000	无需缴纳
		3.78	3,40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1	4,400	无需缴纳
		3.52	7,200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6	3,400	是
		3.68	4,100	
8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3.58	3,000	是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1	3,000	是
		3.61	6,500	
		3.38	8,800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1	3,000	是
		3.41	3,000	
		3.37	3,000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4	3,100	无需缴纳
		3.62	7,600	
		3.53	10,100	
12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	8,000	是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1	5,000	是
14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天创贤哲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1	4,300	是
		3.41	4,300	
		3.36	4,300	

## 2. 追加认购投资者的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追加认购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8日12:30。追加认购时间内，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9名投资者提交的追加认购申请。根据

《发行方案》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已参与首轮认购的投资者若参加追加认购，无须再次缴纳申购保证金。经核查，9名投资者提交的追加认购申请均为有效申购，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6	1,000	无需缴纳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6	1,340	无需缴纳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6	1,500	无需缴纳
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36	100	无需缴纳
5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6	5,000	是
6	湖南农夫科技有限公司	3.36	1,200	是
7	薛小华	3.36	1,100	是
8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6	1,000	是
9	北京盈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帆花友稳健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6	1,000	是

###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11月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即不低于3.36元/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

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36 元/股，最终的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分别为 100.00%、80.00%。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 25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84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9 家，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1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80,952	49,999,998.72	6 个月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8,928,571	29,999,998.56	6 个月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8,928,571	29,999,998.56	6 个月
4	长沙先进储能产能产业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8,571	29,999,998.56	6 个月
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0,416,666	34,999,997.76	6 个月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16,666	85,399,997.76	6 个月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02,380	40,999,996.80	6 个月
8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8,928,571	29,999,998.56	6 个月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90,476	87,999,999.36	6 个月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04,761	39,999,996.96	6 个月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523,809	115,999,998.24	6 个月
12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09,523	79,999,997.28	6 个月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80,952	49,999,998.72	6 个月
14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创贤哲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797,619	42,999,999.84	6 个月
15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880,952	49,999,998.72	6 个月
16	湖南农夫科技有限公司	3,571,428	11,999,998.08	6 个月
17	薛小华	3,273,809	10,999,998.24	6 个月
18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76,190	9,999,998.40	6 个月
19	北京盈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帆花友稳健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59,533	8,600,030.88	6 个月
合计		250,000,000	840,000,000.00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四) 签署认购协议、缴款和验资

1.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11月8日向最终获得配售的19名发行对象发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统称为“《认购协议》”),就缴纳认购款及签署《认购协议》等后续事宜通知全体认购对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认购协议》。经查验,《认购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 2022年11月15日,天职国际对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4973号),验证截至2022年11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计840,000,000.00元已缴入中信建投指定的账户。

3. 2022年11月14日,中信建投向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2022年11月15日,天职国际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4974号),验证截至2022年11月14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4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7,781,077.8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2,218,922.18元,其中转入“股本”250,000,000元,余额572,218,922.18元转入“资本公积”,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符合《认购协议》的约定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

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符合《认购协议》的约定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一）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均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备案情况如下：

1. 长沙先进储能产业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天创贤哲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盈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帆花友稳健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其各自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养老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属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农夫科技有限公司、薛小华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 （三）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等申购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

2. 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缴款和验资符合《认购协议》的约定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4. 本次发行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有关发行过程的文件并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和上交所的股票上市核准；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相关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